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79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李雪

訴訟代理人　李長順

　　陳松頡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陸拾萬壹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施作洲美堤防自雙溪橋至洲美大橋間堤防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材料，兩造並於民國109年1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每月按實際交貨驗收合格數量計價。而原告於109年4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依約交付預拌混凝土材料予被告，經被告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8,358元、發票日為109年8月10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用以支付貨款，然經原告提示後未獲兌現；又原告於109年6月1日及同年月2日仍有交付預拌混凝土材料予被告，此部分物料費用計233,100元，亦未經被告付款，以上共計3,601,458元（計算式：3,368,358元＋233,100元＝3,601,45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601,45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，與著重在財產權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，準此，本件兩造所簽立系爭契約性質為何，應依兩造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實質內容判定。查系爭契約第2條「買賣內容」第1、2項：「物料名稱：預拌混凝土材料；物料規格、數量及價格：詳合約明細」；第6條「付款辦法」第1項：「每月依實際交貨128天抗驗收合格數量（須檢附合格報告）計價100％」、合約明細特別注意事項第1點：「本工程按實際交貨驗收合格數量計價，價格不含營業稅」之約定，可知兩造間明定於原告交付合於約定品質、規格之預拌混凝土材料後即應由被告給付全部貨款，足

認系爭契約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而非單純勞務之給付或工作之完成，依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應屬買賣契約之性質無訛。

㈡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。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，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，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，其舉證責任已盡，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。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，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，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（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簽訂系爭契約，且其已依約交付預拌混凝土材料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原告公司蘆洲廠請款單、109年6月1日、同年月2日預拌混凝土送貨單（見司促卷第13至30頁）為證。又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糾葛，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601,45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支付命令狀繕本於109年9月24日送達予被告（見

司促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自上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